

論網路通訊監察之水平式分階段規制 ——以「食肉獸系統」為主要檢討素材

劉芳伶*

摘 要

本文指出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通保法）於立法之初係以中央系統通訊傳輸作為制度設計之前提，導致其在本質上難以對應分散系統通訊傳輸之規制需求。而網路傳輸即分散系統之典型例，故本文以有網路封包補食器之稱的食肉獸系統（進行通訊監察之一種科技手段）作為主要檢討素材，藉以釐清問題之所在。再以此為前提，聚焦於數位匯流之技術性特徵，改從跨巨庫觀點為進一步的綜合分析。所謂跨巨庫，係指以數位匯流技術為代表的各類情報通訊科學技術，搭配上各式各樣的感知器或探測器乃至於各種端末，而得讓各類不同的資料庫具有可跨虛擬與實境之無限連結可能性，藉此生成一個可不斷有機成長的跨領域之巨大資料庫。政府利用此一既存的跨巨庫現象來進行偵查時，可區分為四階段，即 A 設備裝置階段、B 取得資訊階段、C 儲存累積階段、D 照合分析階段，此即所謂跨巨庫觀點。本文擬由此觀點進一步深入剖析，並提出所謂水平式分階段規制論（即區分上述 A、

*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；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。本研究幸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MOST 109-2410-H-029-035）經費補助，特此銘記以申謝忱。得蒙三位匿名審查人盡心審閱並具體建言，作者由衷深謝，惟文責在己乃理之自然。
投稿日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；採用日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B、C、D 各階段分別進行不同的規制），最後以之為據，針對現行通保法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言。

關鍵詞：食肉獸系統、設備端通訊監察、特定性要求、數位匯流、第三人原則、馬賽克理論、位置情報